

男子失联近一年后现身 未婚妻拒绝领证被起诉 法院判决女方返还 15.8 万余元

《三湘都市报》 魏灿 胡柏茂

收到了19.9万元彩礼、价值2万余元的黄金首饰，还按照习俗举办了定亲仪式，湖南郴州女子刘艳本以为即将开启新生活，未婚夫王鹏却因创业失败突然“失联”。近一年后，王鹏现身并要求领证结婚遭拒后，将刘艳诉至法院索要27万余元。近日，郴州市嘉禾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刘艳一方返还70%彩礼，共计15.8万余元。

未婚夫提出两个选择

2023年3月，刘艳经人介绍与王鹏相识相恋，相处期间，王鹏为两人购置了情侣戒指，还按照当地习俗向刘艳支付了见面礼、上门礼等款项。2024年2月，双方依照农村习俗举办了定亲仪式。仪式后，王鹏的母亲向刘艳的母亲账户转账定亲礼金

199900元，王鹏还为刘艳购置了“四金”，花费2.3万余元。

定亲后，王鹏便外出创业，可没过多久便彻底失去了消息，不仅刘艳无法与他取得联系，就连王鹏的家人也不知道他的下落。刘艳四处打听、心急如焚，直到后来才得知，王鹏因创业失败，无力面对家人和未婚妻，便自行断绝了与外界的所有联系，对刘艳的多次电话、信息均置之不理，双方就此失联近一年。

2025年1月，消失近一年的王鹏突然主动与刘艳恢复联系，提出了两个选择：要么尽快办理结婚登记，要么返还全部彩礼。刘艳认为，两人的感情早已破裂，明确拒绝恢复婚约关系。双方就彩礼返还事宜协商无果，王鹏将刘艳及其父母一同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返还彩礼、“四金”、定亲酒席费、相亲红包及日常转账等各项费用，合计27万余元。

判决女方返还七成彩礼

法院审理后认为，彩礼的认定需同时满足“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符合当地习俗、价值较大或具有特定象征意义”的核心要件。结合双方提交的

证据及庭审陈述，法院依法认定，纳入彩礼范围的款项包括：199900元定亲礼金、2.3万余元“四金”，以及情侣戒指折价款2695元，以上三项合计226224元。

对于王鹏主张的相亲红包、日常小额转账、定亲请客酒席等开支，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认定该部分款项属于“为表达或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并非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彩礼。同时，刘艳一方为筹备婚约，也向王鹏家配送了被子等嫁妆，存在合理支出，因此对该部分返还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指出，王鹏自行“失联近一年”，是导致双方婚约关系破裂的直接原因，其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同时，女方为筹备婚约确实有合理开支，且双方仅为异地恋爱关系，未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综合考量上述因素，法院酌定刘艳一方返还彩礼的比例为70%。一审判决刘艳及其父母一次性向王鹏返还彩礼158357元（226224元*70%）。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表示服判息诉，目前刘艳已主动履行判决，向王鹏返还了相应款项。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古树名木枯枝坠落致人死亡，谁来担责？ 其主管单位最终被判赔偿 18 万余元

《柳州晚报》 杨好好

古树名木的枯枝坠落致人死亡，树木的所有人与管理人的责任如何划分？近日，广西柳州融安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典型物件损害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宣判，明确融安县林业局作为古树名木的法定主管单位，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需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死者家属18万余元。

案件经二审最终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事故发生于2024年6月21日，融安县东起乡红日村上大陂屯村民老黄（化姓）在本屯吃完白事酒，在回家路上途经屯内一棵160年树龄的枫香古树时，被突然折断掉落的枯枝砸中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查，该古树由上大陂屯所有，融安县林业局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为该树法定主管部门，负责保护管理。此前，该树已干枯

并发生过枯枝砸房事故，红日村委与东起乡林业站先后上报请求处置，融安县林业局曾于2024年5月28日在系统内注销该古树，但未摘除保护牌、未通报处置结果、未采取排险措施，危险持续存在直至悲剧发生。

老黄的家属认为融安县林业局应当承担树木管理人责任，遂将其诉至融安法院要求赔偿。在庭审中，融安县林业局主张树木已注销，不应承担管理人责任，这一观点也成为本案的焦点所在。

融安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林木折断致人损害适用过错推定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无过错即应担责。融安县林业局作为法定主管单位，明知古树存在安全隐

患，仅完成系统注销却未履行通知、摘牌等义务，也未采取修剪等措施消除古树名木死亡导致的风险。另外，融安县林业局也知道案涉树木曾经对群众的财产产生损害，但没有实际采取措施，因此其管理责任并未因系统注销而转移。

据此，融安法院一审判决，融安县林业局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8.26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融安县林业局不服提起上诉，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古树所有人与管理人依法均应担责，融安县林业局接到乡林业站的报告后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注销后未履行告知与排险义务，导致危险未能及时排除直至造成本案人身伤亡事故，存在较大过错，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告

东阳居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东阳居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东阳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内容，管理人拟进行分配，分配款将以转账方式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银行账户，除支付破产费用外，本次分配总额为24306.05元。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参与本次分配共计债权人户数3户（1户优先债权，2户普通债权），受偿率均为100%。特此公告。
东阳居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3月17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孙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孙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孙芳。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孙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孙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孙芳 2026年3月17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	转让基准日	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人名称
杭州思远化纤有限公司	14697040.06	2024年12月20日	9770640.13	2024年12月20日	杭州金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天云纺织物资有限公司、王爱琴、项永林、项岳平、项娟

孙芳 联系电话：13868049099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81733644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相应基准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孙芳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更正公告

浙江法治报2026年2月4日第6版刊登的《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国本建设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其中特别说明部分中“国本建设有限公司债权项下总回款541,660.72元”实际应为“国本建设有限公司债权项下总回款182,260.72元”，特此更正。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